

2023 年度
四川省资阳市乐至县蟠龙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8月29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四部分 附件	33
第五部分 附表	10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2
二、收入决算表	102
三、支出决算表	10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0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0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0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02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2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2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2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定和本级党员代表大会和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研究决定辖区内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等领域事业发展的重大事项并组织实施。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责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责统一战线工作。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领域党建工作，推进社区党建、单位党建、行业党建和区域化党建互联互通，统筹抓好新领域新业态新群体党建工作。负责指导镇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章程履行职责。

（三）加强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推进基层精神文明建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培养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管理基层意识形态阵地，全面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四）负责拟订经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经济发展、企业培育，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促进农民增收。

（五）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民政、退役军人、残疾人、

教育体育、广播电视、文化旅游等工作。

（六）负责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化基层“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落实与群众密切相的各项公共服务政策。加强村（社区）服务配套设施和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村（社区）综合服务功能。

（七）负责拟订乡村振兴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业产业升级转型、美丽乡村建设、农村文化生活繁荣、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综合改革、脱贫攻坚等工作。

（八）负责城乡基层治理工作，深化党建引领城乡基层治理，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城乡基层治理工作格局，推进和谐宜居乡村建设。承担社会治理、信访维稳、法治建设、防邪、禁毒、民族宗教等工作。

（九）负责推进基层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领导社区居委会、业委建设，加强小区物业管理，组织社区居民和单位参与社区建设和管理。

（十）负责拟订村镇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重点工程、乡村道路及公共设施等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的审核审批工作。

（十一）负责统筹协调指挥辖区内派驻和基层执法力量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建立完善协作配合机制。

（十二）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置机制，构建公

共安全防控体系。

（十三）负责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自然资源、环境保护隐患排查和治理，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自然资源、环境违法行为，保障辖区环境生态及安全。

（十四）负责编制和执行本级政府预算、决算草案。加强本级财政、所属行政事业机构及村（社区）账务的核算和监督。

（十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派驻（出）乡镇单位的干部。负责辖区内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十六）根据法定职责或受委托承担辖区内审批服务、公共服务、各类社会事务服务等职责，推进党务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十七）负责协助人大、纪检监察、人民武装部门履行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十八）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乐至县蟠龙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1 个，其中行政单位 7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4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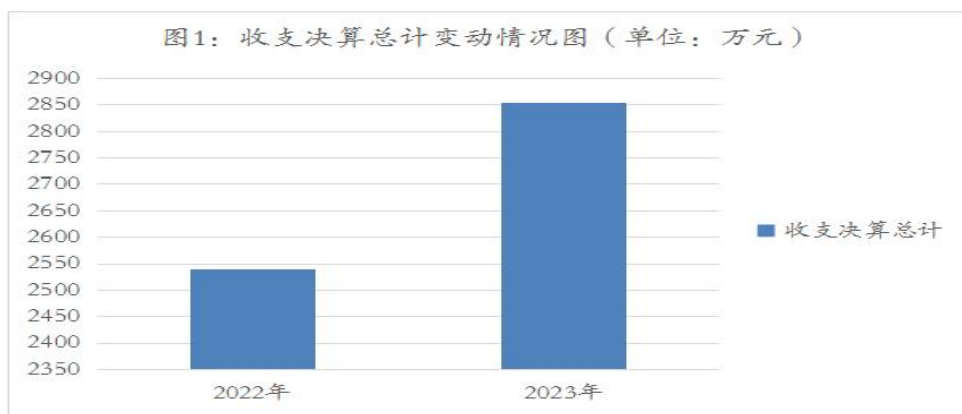
纳入乐至县蟠龙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 1.党政综合办公室；
- 2.党建办公室；
- 3.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4.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 5.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办公室；
- 6.基层治理办公室；
- 7.财政所；
- 8.乐至县蟠龙镇便民服务中心；
- 9.乐至县蟠龙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 10.乐至县蟠龙镇村镇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 11.乐至县蟠龙镇农民工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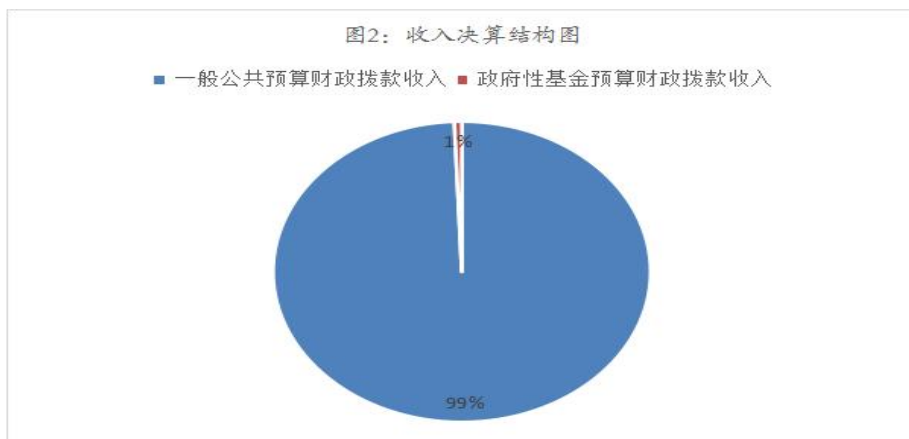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853.2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14.28 万元，增长 12.4%。主要变动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节能环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等支出增长较大（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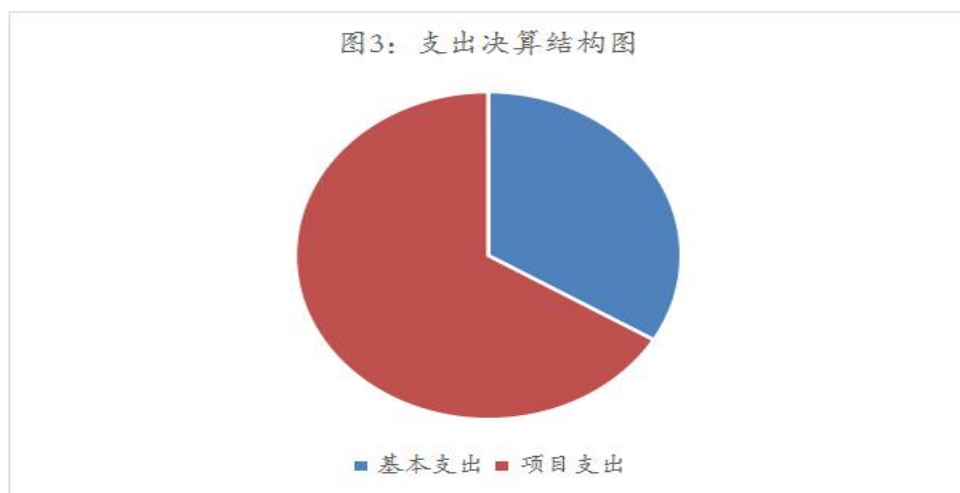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853.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35.22 万元，占 99.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 万元，占 0.6%（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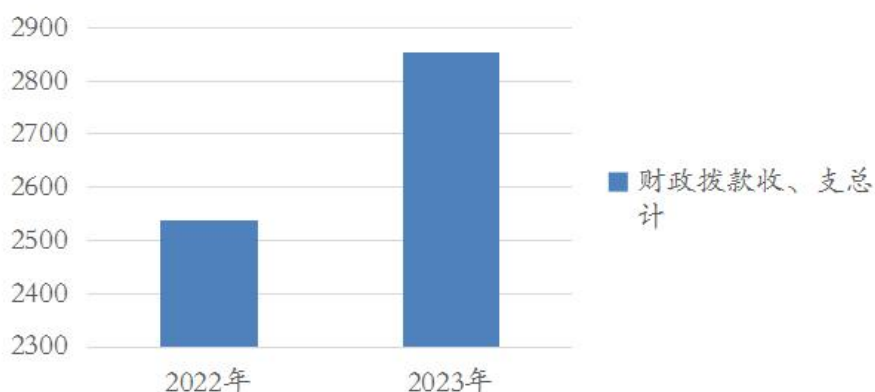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853.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58.92万元,占33.6%;项目支出1894.3万元,占66.4%(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853.2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14.28万元,增长12.4%。主要变动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节能环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等支出增长较大(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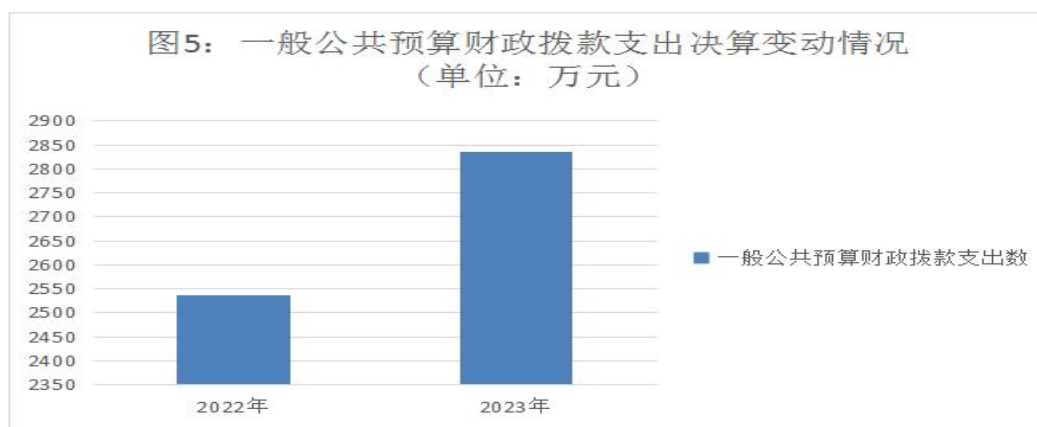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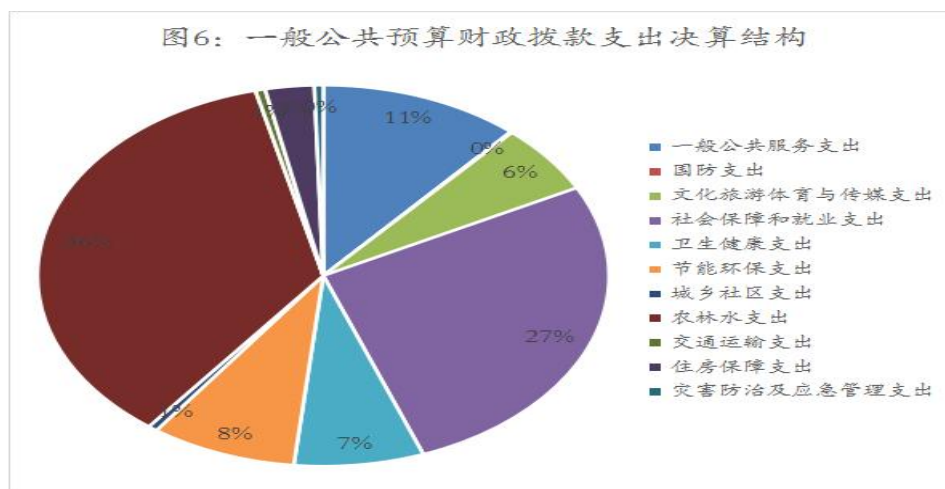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35.2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4%。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98.51 万元，增长 10.5%。主要变动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节能环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等支出增长较大（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35.2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2.28 万元，占 11.4%；国防支出 3 万元，占 0.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7.2 万元，占 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3.97 万元，占 26.9%；卫生健康支出 207.9 万元，占 7.3%；节能环保支出 234.58 万元，占 8.3%；城乡社区支出 15 万元，占 0.5%；农林水支出 1013.1 万元，占 35.7%；交通运输支出 15.53 万元，占 0.5%；住房保障支出 78.43，占 2.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23 万元，占 0.5%（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835.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56.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5.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0.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5.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 国防支出（类）其他国防支出（款）其他国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支出决算为 166.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

支出决算为 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电影(款)文物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0.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7.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5.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支

出决算为 5.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54.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支出决算为 35.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4.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支出决算为 1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为 6.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支出决算为 24.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支出决算为 1.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

支出决算为 46.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支出决算为 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57.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44.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

算数持平。

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8.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为 88.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为 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4.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26.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3.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118.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4.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

与预算数持平。

4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2.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9.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8.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支出决算为 0.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9.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9.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0.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8.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决算为 234.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

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190.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2.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支出决算为 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8.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9.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0.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97.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1.农林水支出（类）目标价格补贴（款）其他目标价格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8.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2.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13.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3.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和运输安全（项）：支出决算为 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4.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支出决算为 29.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49.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支出决算为 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58.9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83.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75.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95 万元，完成预算 52.7%，较上年度减少 1.75 万元，下降 4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紧张，2023 年公务接待费未能及时在年末前进行兑付。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95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95 万元，完成预算 52.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1.75 万元，下降 47.3%。主要原因是

资金紧张，2023年公务接待费未能及时在年末前进行兑付。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95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69批次，415人次，共计支出1.95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检查、考察调研、人员来访等。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乐至县蟠龙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5.45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46.33万元，增长35.9%。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我镇新增人员较多，各项办公支出多。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乐至县蟠龙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

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乐至县蟠龙镇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乐至县蟠龙镇村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7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3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了乐至县蟠龙镇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蟠龙镇疫情防控经费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及其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其中，乐至县蟠龙镇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3 年度我镇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整体支出管理

水平得到提升。在项目绩效自评中，蟠龙镇疫情防控经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综述：按照综合评分结果，依据《乐至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确定蟠龙镇疫情防控经费项目绩效评价为优秀。绩效自评报告及其他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是指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其中：

（1）人大事务（款）：是指反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人大”）的支出。其中，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

(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特定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反映各级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其中,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计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财政事务(款):指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纪检监察事务(款):指反映纪检、监察方面的支出。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群众团体事务(款):指反映各级人民团体、社会团体、群众团体以及工会、妇联、共青团组织(包括中华青年联合会)等方面的支出。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指反映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组织事务（款）：指反映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支出。
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10.国防支出（类）：是指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其他国防支出（款）：指反映特定项目之外的其他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其他国防支出（款）其他国防支出（项）：指反映特定项目之外的其他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是指反映政府在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其中：

（1）文化和旅游（款）：指反映政府用于公共文化设施、艺术表演团体、文化艺术活动、对外文化交流及旅游业管理与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其中，群众文化（项）：指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2）文物（款）：指反映文物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指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3）新闻出版电影（款）：指反映新闻出版、电影等方面的支出。其中：电影（项）指反映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等方面

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其中：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指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除特定项目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民政管理事务（款）：指反映民政管理事务支出。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4）就业补助（款）：指反映财政用于就业方面的补助支出。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5）抚恤（款）：指反映用于各类优抚对象和优抚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中，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

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伤残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指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反映1954年11月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其他优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补助等支出。

（6）社会福利（款）：指反映用于社会福利的支出。其中，儿童福利（项）：指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殡葬（项）：指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养老服务（项）：指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

位的补助支出；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7）残疾人事业（款）：指反映政府在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其中，残疾人就业（项）：指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指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8）最低生活保障（款）：反映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其中，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临时救助（款）：反映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10）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指反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其他生活救助（款）：指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

其他支出。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指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12）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指反映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指反映除特定项目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其中：

（1）公共卫生（款）：反映公共卫生支出。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计划生育事务（款）：反映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计划生育机构、服务等项目意外的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其中，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事业

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医疗救助（款）：指反映医疗救助方面的支出。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指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5）优抚对象医疗（款）：指反映优抚对象医疗方面的支出。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指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6）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反映除特定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7.农林水支出（类）：是指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其中：

（1）农业农村（款）：指反映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种业、兽医、农机、农垦、农场、农村产业、农村社会事业等方面的支出。其中，事业运行（项）：指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防灾救灾（项）：反映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海难救助补助，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农业生产发展（项）：指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反映除特定项目以外的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2）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指反映用于农村（包括国有农场、国有林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的支出。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除特定项目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3）农村综合改革（款）：指反映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其中，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支出；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

助(项):指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4)目标价格补贴(款):指反映大豆、棉花等重要农产品目标价格补贴支出。目标价格补贴(款)其他目标价格补贴(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棉花)以外的其他农产品目标价格补贴支出。

18.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和运输安全(项):反映公路和运输安全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指反映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是指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其中,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反映政府用于地质灾害方面的防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指反映用于应对重

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受灾群众救助的支出。

2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4.“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第四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乐至县蟠龙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前 言

为做好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乐至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乐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乐财监督绩效〔2024〕7 号）文件要求，我镇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查阅业务资料和统计数据，我镇组织人员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完成进度、实现程度，财政支出产生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履职效益等各方面开展综合分析计算。现将我单位整体支出自评情况总结如下：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蟠龙镇人民政府为一级预算单位，内设机构共“七办四中心”。内设党政综合办事机构：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基层治理办公室（群众工作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财政所。直属事业机构：乐至县蟠龙镇

便民服务中心（乐至县蟠龙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乐至县蟠龙镇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乐至县蟠龙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乐至县蟠龙镇村镇建设综合服务中心、乐至县蟠龙镇农民工服务中心。蟠龙镇无下属事业单位。

（二）机构职能

1.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定和本级党员代表大会和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研究决定辖区内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等领域事业发展的重大事项并组织实施。

2.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责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责统一战线工作。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领域党建工作，推进社区党建、单位党建、行业党建和区域化党建互联互通，统筹抓好新领域新业态新群体党建工作。负责指导镇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章程履行职责。

3.加强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推进基层精神文明建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培养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管理基层意识形态阵地，全面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4.负责拟订经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经济发展、企业培育，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促进农民增收。

5.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民政、退役军人、残疾人、教育体育、广播电视、文化旅游等工作。

6.负责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化基层“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落实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政策。加强村（社区）服务配套设施和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村（社区）综合服务功能。

7.负责拟订乡村振兴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业产业升级转型、美丽乡村建设、农村文化生活繁荣、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综合改革、脱贫攻坚等工作。

8.负责城乡基层治理工作，深化党建引领城乡基层治理，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城乡基层治理工作格局，推进和谐宜居乡村建设。承担社会治理、信访维稳、法治建设、防邪、禁毒、民族宗教等工作。

9.负责推进基层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领导社区居委会、业委会建设，加强小区物业管理，组织社区居民和单位参与社区建设和管理。

10.负责拟订村镇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重点工程、乡村道路及公共设施等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的审核审批工作。

11.负责统筹协调指挥辖区内派驻和基层执法力量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建立完善协作配合机制。

12.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置机制，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

13.负责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自然资源、环境保护隐患排查和治理，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自然资源、环境违法行为，保障辖区环境生态及安全。

14.负责编制和执行本级政府预算、决算草案。加强本级财政、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及村（社区）账务的核算和监督。

15.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派驻（出）乡镇单位的干部。负责辖区内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16.根据法定职责或受委托承担辖区内审批服务、公共服务、各类社会事务服务等职责，推进党务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17.负责协助人大、纪检监察、人民武装部门履行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18.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我镇 2023 年年末在职在编 41 人，上年度 37 人，增加 4 人，主要原因为考录新公务员。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 年度我镇全年收入总计 2853.2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35.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 万元)。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我镇支出决算财政资金总数为 2853.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8.92 元(人员支出 783.47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在职职工工资、社保、绩效奖金以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公用支出 175.4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公务交通、日常办公、水、电、气、邮电、公务接待、差旅、维修(护)、村社区运行等费用)。项目支出 1894.3 万元，其中用于基本建设类项目 413 万元。

三、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自评工作组织领导

我镇高度重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为切实加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以镇长刘雪冰同志任组长，财经分管领导陈东同志任副组长，各站所室主任(负责人)及财政所工作人员任成员的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设办公室在财政所，财政所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绩效自评工作，其他部门协同配合。

(二) 自评方式、方法、重点等

镇统筹结合日常各项工作，运用资料分析、现场查阅等方式开展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一是核实年度收支数

据。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收入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分析。二是查阅会计资料。对 2023 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追加、资金管理、支付进度、资产管理等相关数据资料和财务凭证进行查证。三是做好归纳分析。对部门财务资料、管理制度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得出自评分。通过以上方法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奠定坚实基础，并对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客观填报《2023 年度乐至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2023 年度乐至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四、评价结论

2023 年度我镇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镇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 98 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详见附件 1-1，按照综合评分结果，依据《乐至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确定绩效等级为优。

五、绩效分析

（一）指标分析

我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的评分依据按照评价计分标准评分，共扣减2分。主要是政府采购执行率扣减2分，主要原因是经验不足，项目预算较晚，导致2023年村级空间规划编制采购项目程序进度缓慢，未能在年度终了前完成采购。

（二）综合绩效分析

1.部门职能履行情况

2023年度，我镇精心组织部署，认真履行职能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2023年年度各项工作目标，重点项目落地实施，惠民补贴及时到位，帮扶措施精准有效，产业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我镇2023年度职能实现整体效果良好，群众认可度、满意度均得到有效提升。

2.部门履职有效性

一是我镇2023年度整体运行效率较高、资金拨付及时，工作进度稳步向好。二是完善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水平。重新梳理内控六大领域相关制度流程，按照上级最新政策要求进行修改，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三是科学预算，严格控制支出，始终贯彻节约资源理念，量入为出，发挥各类资源的最大效用。

3.部门职能实现程度

（1）强化基层治理能力，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一是加强禁毒工作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抓好落实。充分利用已建设完成的禁毒教育基地、村级永久性禁毒宣传栏及各种类型的大型横幅、标语、道旗等阵地，结合春秋季开学第一课、

“春季禁种铲毒”、逢场日、禁毒工作日等节点开展禁毒宣传，加快推进预防宣教纵深发展，打通禁毒宣传“最后一公里”，实现禁毒宣传全覆盖。对易制毒高危场所特别是重点涉毒人员住所逐一落实盯控措施，各村（社区）依托“多户联防联保”模式、举报奖励办法和其他鼓励政策，逐一就近落实“盯梢”人员，发现异动及时上报，确保实现制毒高危场所实时在控。今年来开展集中宣传10场次，发放禁毒宣传资料10000余份，禁毒宣传扇2800余把，开展全域禁毒排查6次，结合日常排查，累计排查重点场所600余处，污水检测均无异常。2023年1月获得乐至县2021年—2022年度禁毒工作先进集体。

二是抓好平安建设宣传工作，积极创新宣传方式。充分利用LED电子屏、悬挂横幅标语、刷写固定标语、印制宣传单等方式大力宣传平安建设工作，2023年全县社会公众安全感满意度第一次测评由连续两年倒数提升到全县第六名。加强治安巡逻，目前全镇共有红袖套治安巡逻队8支，镇、村巡逻队人员150人，每周至少组织人员巡逻2次。安装雪亮工程探头120个，慧眼工程探头270个，确保重点区域监控全覆盖。

三是定期排查信访问题，全力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对辖区内信访稳定工作进行定期排查，元旦、春节、全国两会、成都大运会等重点时期着重排查，尽最大努力将不稳定因素及时消除在萌芽状态，把热点、难点信访问题解决在形成越级上访、群体上访之前，坚持涉稳矛盾隐患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置，努力实现就近就快妥善化解。2023年8月30日获得2022年度信访工作先进集体

和乐至县成都大运会安全生产信访稳定先进集体。今年以来，我镇共处理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平台交办件 86 件，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380 件，调解成功率达 100%，接待来访群众 110 余名，回复来访问题满意率达 99%。**四是**落实依法治理工作，营造学法懂法浓厚氛围。深入持续抓好党员干部学法用法，制定《2023 年度全体行政事业干部会前学法计划》，组织干部职工集中学习法律法规 11 次，不断提高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素质和依法办事能力。积极开展“法律七进”活动和“全民普法·一月一主题”宣传活动，组织普法宣讲队利用逢场日、“3.15”消费者权益日、“6.26”国际禁毒日等时间节点进村入户、进学校、进单位、进机关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群众、青少年学生等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健全镇、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做好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未成年人、退役军人、妇女等群体法律援助工作。**五是**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安全工作。进一步完善全镇防汛抗旱、森林防火、地质灾害等应急预案，制定科学的预防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报告和现场处置等工作程序，配备充足的应急救援装备和器材，开展防汛减灾、地质灾害、森林防灭火、地震、消防等演练 7 场，健全应急救援预案体系，提升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处置能力和实战能力。深入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组织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食品安全等安全知识培训 6 次，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力度和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提高群众的安全意识。

（2）健全机制创新工作方法，提升环境治理能力

一是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对场镇污水管网建设力度不断加大，蟠龙场镇分两批次建设污水管网主管网 3400 米，支管网 4768 米，目前场镇管网覆盖率达到 100%，有效提高场镇污水处理能力；垃圾压缩中转站、污水处理厂和千村示范污均正常运行；张贴宣传横幅 100 余幅，开展集中宣传活动 4 次，走村入户宣传群众 5000 余人次，镇村干部讲广播 60 余次。二是强化落实河湖长制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河长+技术河长+法治河长“三长制”，镇级每月 3 次巡河，村级每月 8 次巡河，统筹推进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定期排查蟠龙河流域入河排污口，发现问题立纠立改。1-9 月元坝子国控断面水质均达标。三是成功创建资阳市河湖长制特色亮点乡镇、村。2023 年 5 月，蟠龙镇成功创建为资阳市河湖长制特色亮点乡镇，黑堰塘村、晏家沟村成功创建为资阳市河湖长制特色亮点村。

（3）巩固提升综合能力，确保农业生产安全

一是稳面积，确保粮食安全生产。2023 年完成了县下达我镇的各项农业考核指标，实现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完成粮经播种面积 3.99 万亩，全年总产达 8561 吨。其中小春粮食作物面积 2240 亩、大春粮食作物面积 25050 亩、油料作物面积 7900 亩、蔬菜 4800 亩。2023 年我镇粮经生产目标任务：大春粮食种植计划 25050 亩，其中水稻 4200 亩，玉米 10700 亩，大豆 6100 亩，红薯 3800 亩，马铃薯 1400 亩；大春经济作物种植计划花生 2000 亩，蔬菜 4800 亩；实用技术和再生稻推广玉豆

带状复合种植 900 亩、集中育秧 960 亩、再生稻推广 300 亩。2023 年晚秋作物生产目标任务 5550 亩，总产 418 吨，其中秋洋芋 1400 亩、秋大豆 1350 亩、秋红薯 800 亩、秋玉米 120 亩，具体落实抓好晚秋作物示范片秋洋芋建设 300 亩。二是调结构，实现土地合理流转。深化农村改革，创新利益联结机制，鼓励农民进行土地流转，全镇共流转土地 9000 余亩，涉及桑蚕、红椿、果树、小龙虾、泥鳅、白花前胡、羊肚菌、粮油种植等。推广“互联网+”行动，强力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促进传统农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积极普查农业种质资源，对辖区 7 个村开展了粮食种质资源种植面积普查，共普查 27290 亩，普查率 93.3%；开展了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养殖面积共 362 亩，养殖物种类型多为“四大家族”花白鲢、鲫鱼、鲤鱼等。2023 年再次摸底排查撂荒地面积 38 余亩，2023 年 10 月底已完成复耕复种，做到应复尽复、应种尽种。11 月份完成撂荒地后续管护验收。耕地流向“非农化、非粮化”动态监测调查核实 7 余亩。三是重惠民，落实国家各项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共 4700 余户 14149 余亩，每亩补贴资金 134.64 元，全部通过“一卡通”系统上卡直发；稻谷补贴共 437 户 1327.36 亩，全部通过“一卡通”系统上卡直发；油菜休耕轮作补贴申报油菜休耕轮作补贴申报共 528 户 777.04 亩，秋洋芋套种 59.97 亩；一次性补贴申报共 2069 户 6374.7 亩，其中水稻种植面积 1327.36 亩，玉米种植面积 5046.4 亩；种粮大户申报 7 户 807.06 亩，其中水稻 262.87 亩、玉米 544.09 亩。四是普技术，

强化农技农机服务。开展科技下乡活动，办科技培训 10 次，科技下乡累计 100 次以上，上报参加县上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6 人，申报新型职业农民认定 1 人。落实科技指导员 2 名，科技示范户 9 户，其中种植 5 户、养殖 4 户，召开培训会 6 次，入户技术指导 400 余次，采集图片 30 余张，印发技术资料 2000 余份。五是重效益，推进粮桑套种模式。全镇成规模的套种大豆约 500 亩；土豆 300 亩；蔬菜约 100 亩，较好地提高了桑园的综合利用的效益。

（4）拓宽便民利民渠道，实现乡村振兴新突破

一是以生活富裕为目标，补齐民生短板。建立完善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每月筛查 1 次易返贫、致贫对象，5 月集中开展逐户全覆盖筛查，构建防止返贫常态化监测帮扶体系，全镇共设有 7 个监测员、89 个网格员，形成了镇村社三级网格管理力量，通过多元化监测方式，对存在致贫风险人群快速识别认定，切实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有效防止规模性返贫和“漏测失帮”现象发生。针对 9 户易地扶贫搬迁户，逐一制定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及时发布就业信息 110 余条，协助 150 余人外出务工，发放车费补贴 107000 元，提供环保公益性岗位 8 个，引导 30 余名脱贫户到农民合作社就业务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识别、核查和动态调整机制，由镇党委综合研判确定帮扶措施，整合社会资源予以分层分类救助。二是以重点村为核心，助力乡村振兴发展。我镇围绕“以点带线、以线促面”的发展思路，借助我镇黑堰塘村

被定为乡村振兴重点村的契机，2023年度以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为中心，促进全镇乡村振兴发展。本年度全镇共计乡村振兴衔接项目资金500余万元，有效提升了乡村生产生活保障水平，为经济发展奠定基础。三是以乡风文明为抓手，提升群众幸福指数。借助内生动力资金，蟠龙镇制定《“幸福基金”“幸福超市”评比实施方案》，以“幸福超市”为载体，持续开展典型评选、美化环境、互帮互助等活动，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四是以产业兴旺为核心，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水平。巩固水稻、玉米、油菜生产面积，加快蚕桑、果树、水产、白花前胡、羊肚菌等产业化发展步伐。大力发展村集体经济，在黑堰塘村、石匣寺村、庙宇庵村等重点村大力发展集体经济，打造一批特色增收型、农旅融合型、田园综合型美丽乡村示范村，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有效对接，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

（5）落实惠民利民政策，提升群众满意度

一是加强城乡低保救助和管理工作。严格审批程序，2023年我镇新增城乡低保对象45户52人；提高2名生活困难的城乡低保对象救助标准，按月做好低保金的发放。二是特殊群体保障到位。2023年我镇新增分散特困救助对象3户3人，截止2023年11月，我镇共有分散特困供养对象92人，共发放分散特困供养金58余万元，发放分散特困护理补贴0.5余万元；共有集中供养特困对象13人。三是加强老年人关爱工作，做好各级高龄

人员补贴发放工作。**四是**积极推进惠民殡葬改革。做好殡改的宣传工作，提倡绿色安葬。对违法土葬的，征收违法土葬费，2023年累计收缴50余人的违法土葬费。及时申报绿色惠民殡葬补助申报，2023年累计办理10人次，合计7800元。**五是**抓好就业工作。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人员信息摸底录入7600余人，失业登记证办理2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意愿登记27人，城镇新增就业35人。按时每季度报送劳务开发统计报表。每月申报公益性岗位补贴共8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乡村保洁员6人，劳动保障协理员1人，交通协管员1人。**六是**细抓社会保障工作。利用农村广播，定期或不定期给村民宣讲新农保政策，驻村干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人员进村入户，宣讲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引导群众转变观念，自愿参保。共发放宣传资料3000余份，播放广播30余次。截止2023年11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覆盖人数7250人，新增参保91人，死亡注销151人，对村、社区待遇领取人员3843人通过平台进行生存认证，死亡冒领稽核3笔。社会保险扶贫代缴完成263人，100%完成60周岁以上参保登记。指导5个中心村群众满意的人社服务体系建设平台的业务培训及信息的录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覆盖11284人，其中政府资助1493人，个人缴费参保9791人。协助异地退休工人养老金领取及遗嘱补助领取人员认证37人。异地就医医保报销231人次。**七是**优化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由镇武装部长兼任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便民服务中心1名工作人员任专职副站长、便民服务中

心 2 名工作人员任兼职工作人员，同步建立了村（社区）服务站 8 个，由各村（社区）支部书记任站长，服务于乡镇登记在册的 420 余名退役军人，其中党员 167 人。有各类重点优抚对象 73 人，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 51 人。重点优抚对象医疗报销 30 人次。

（6）统筹整合资源项目，加快推进农旅融合发展

一是有序推进宅基地改革工作。2023 年宅基地审批共 112 处；宅改民宿项目 1 处，主体施工已完成；开展全镇宅基地调查工作，共摸底调查宅基地 4849 处；宅基地资格权认定 5539 户，共计 15533 人；对乱占耕地建房图斑 77 处均已销号处理；全镇宅基地历史遗留问题共 49 个，已完成化解的共 29 个。二是有序推进农旅融合发展。利用蟠龙湖资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打造蟠龙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全面融入乐至县陈毅故里红色旅游康养片区和乐至县三旅融合发展示范带，全面创建省级水利风景区。将蟠龙湖全面融入县内小环线精品旅游路线和市内大环线精品旅游路线站点。打捆蟠龙湖、石匣寺、蟠龙古镇、民河等现有旅游资源与市、县广播电视台成功制作了多期宣传片和微电影，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2021 年以来黑堰塘作为县级十三个乡村振兴重点村之一，使用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不断对蟠龙湖周围基础设施进行完善，同时加大对集体经济发展的扶持力度。2021 年新建环湖路约 3 公里；2022 年新建临湖星空房 8 间，打造露营烧烤区、农耕体验园；提供自行车、烧烤架等娱乐设备。营业

以来效果良好，游客反馈好，从 2023 年 5 月试营业至今接待旅客 200 余人次，盈利 1 万余元；新建游客中心一处，目前正在完善接待中心、村史馆、农产品展示区建设等。

六、问题分析

从全年的整体支出情况来看，我镇主要问题是预算绩效申报分工不够明确和业务水平与能力不足，财政所承担各业务办公室预算绩效编制，导致工作任务和预算资金分配存在不准确不全面；政府采购项目进展较慢，业务程序繁杂，项目时效性强，资金保障不到位；镇财力有限，财政保障能力不足，资金筹集较困难，基础设施建设与群众期盼和发展需求还有很大差距。

针对上述问题，我镇应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编制预算时，绩效指标应细化、量化，具有明确的评价标准；加强我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财务严格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主要加强政府采购业务学习，主动沟通各级相关部门；积极争取基础设施项目和资金支持，解决我镇农村经济基础薄弱，财力压力大的等问题，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方便群众生产生活，提升幸福指数，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七、建议

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系统性的工作，专业性强，工作量大，建议财政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开展相关的业务工作培训，组织开

展单位之间的经验交流，加强对乡镇单位的指导，高效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附件：1-1.2023 年度乐至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1-2.2023 年度乐至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附件 1-1

2023 年度乐至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单位名称：乐至县蟠龙镇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编码：305001

自评等级：优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投入 (20分)	目标设定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1分)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0.5分)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0.5分)	2	政府工作报告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1分)	3	目标申报表
	预算配置 (15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5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小于或等于1计5分,否则按比例计分)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控制率 93.18%
		“三公”经费变动率(5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下降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减)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5	变动率 0.0%
		重点支出安排率(5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实际得分=支出安排率*5分)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支出安排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过程 (30分)	预算执行 (20分)	预算完成率(4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完成年初预算计4分,未完成年初按比例扣减)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4	预算完成数 100%
		预算调整率(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2分,调整了的除特殊原因外按比例扣减)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2	预算调整率 231.337%, 为落实国家政策调整
		支付进度率(2分)	部门(单位)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完成年终进度的计1分,按季度完成预算进度的计1分。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单位)在某一时间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间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2	支付进度率 100%
		结转结余率(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低于5%的计1分,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2	结余结转率 0.0%
		结转结余变动率(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低于15%的计2分,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2	结余结转 变动率 0.0%
过程 (30分)	预算执行 (20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	公用经费控制 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	三公经费控制率52.7%,未超过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4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0	政府采购执行率0%	
	预算管理(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0.5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0.5分)	2	评价计分标准	
		资金使用合规性(1分)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0.2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2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0.2分)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0.2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2分)	1	评价计分标准	
	过程(30分)	预算管理(5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1分)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1	及时公开
			基础信息完善性(1分)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0.4分)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0.3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	1	评价计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准确。(0.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1分)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0.5分)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0.5分)	2	评价计分标准
	资产管理(5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2分)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0.4分)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0.4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0.4分)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0.4分)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0.4分)	2	评价计分标准
		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利用率为100%的计1分,每降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1	评价计分标准
产出(30分)	职责履行(30分)	实际完成率(8分)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得分=实际工作完成率*8分)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8	实际完成率100%
		完成及时率(4分)	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1-4季度各得1分)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4	完成及时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质量达标率(8分)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得分=达标率*8分)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8	质量达标率100%
		重点工作办结率(10分)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实际得分=办结率*10分)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10	评价计分标准
效果(20分)	履职效益(20分)	经济效益(5分)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此三项指标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的共性要素,各单位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5、社会效益实现程度*5、生态效益实现程度*5计算实际得分)	5	经济效益实现程度100%
		社会效益(5分)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5	社会效益实现程度100%
		生态效益(5分)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5	生态效益实现程度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100%
合 计					98	

附件 1-2

2023 年度乐至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部门(单位)名称	乐至县蟠龙镇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编码	305001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	预算额(万元)	执行额(万元)	当年结转结余额(万元)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合计	2853.22	2853.22	0	0	0
	基本支出	958.92	958.92	0	0	0
	政策和项目支出	1894.3	1894.3	0	0	0
预算结构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社保基金预算安排
	预算额(万元)	2853.22	1835.22	18	0	0
	执行额(万元)	1835.22	1835.22	18	0	0
	当年结转结余额(万元)	0	0	0	0	0
	结转结余率%	0	0	0	0	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总体目标		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		预算总体目标与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目标 1:持续推进乡村振兴		发展乡村振兴战略, 按时按量完成项目建设		无	
	目标 2:加强安全生产保障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0%, 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无	
	目标 3:改善生态环境		进一步强化基础设施建设, 村容村貌得到改善		无	
	目标 4 强化社会保障和改善民生		保障民生, 发展正常		无	
	目标 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脱贫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		无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算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预算指标值与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完成	数量	指标 1:基本支出	小于等于 958.92	基本支出执	无

	指标	指标	万元	万元	行数 958.92 万元	
		指标 2:政策和项目支出	小于等于 1894.3 万元	1894.3 万元	政策和项目 支出执行数 1894.3 万元	无
		指标 3:2023 年开展防返贫集中排查次数	大于等于 1 次		已完成	无
		指标 4:低保、高龄、特困、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惠民补助发放完成率	等于 100%		已完成	无
		指标 5:地质灾害搬迁完成率	等于 100%		已完成	无
		指标 6:防返贫动态监测排查监测户户数	大于等于 21 户		已完成	无
		指标 7:防返贫动态监测排查农户户数	大于等于 1400 户		已完成	无
		指标 8:防返贫动态监测排查脱贫户户数	小于等于 189 户		已完成	无
		指标 9: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完成率	等于 100%		已完成	无
		指标 10:环境监管体系网格化覆盖村社区数量	等于 8 个		已完成	无
		指标 11:建立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点	等于 8 处		已完成	无
		指标 12:开展安全检查次数	大于等于 48 次		已完成	无
		指标 13: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次数	大于等于 12 次		已完成	无
		指标 14:开展农村住房建筑安全排查次数	大于等于 48 次		已完成	无
		指标 15:垃圾日产日清率	大于等于 95%		已完成	无
		指标 13:农村建房审批数量	大于等于 100 户		已完成	无
		指标 17:危房改造户数	小于等于 27 户		已完成	无
		指标 18: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到户产业补助脱贫户、监测户户数	小于等于 209 户		已完成	无
		指标 19: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道	等于 1.5 米		已完成	无

			路加宽宽度			
			指标 20 :运用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开展幸福积分评比活动	等于 4 次	已完成	无
			指标 21 :重点村环保公益性岗位人数	小于等于 8 人	已完成	无
	质量指标		指标 1:预算执行率	大于等于 90%	已完成	无
			指标 2:安全生产检查覆盖率	大于等于 100%	已完成	无
			指标 3 :安全生产宣传活动覆盖率	大于等于 90%	已完成	无
			指标 4 :低保、高龄、特困、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惠民补助发放准确率	等于 100%	已完成	无
			指标 5 :地质灾害搬迁工作合格率	等于 100%	已完成	无
			指标 6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覆盖率	等于 100%	已完成	无
			指标 7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准确率	等于 100%	已完成	无
			指标 8 :环卫考核合格率	大于等于 90%	已完成	无
			指标 9 :建立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点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90%	已完成	无
			指标 10 :农村建房审批流程合规率	等于 100%	已完成	无
			指标 11 :危房改造房屋安全检查合格率	等于 100%	已完成	无
			指标 12: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90%	已完成	无
	时效指标		指标 1:安全生产活动开展及时性	高中低	及时开展	无
			指标 2:安全生产检查完成时间	及时完成	已完成	无
			指标 3 :按流程开展农村建房审批工作	及时完成	已完成	无
			指标 4 :低保、	等于 100%	已完成	无

			高龄、特困、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惠民补助发放及时率			
			指标 5：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及时率	等于 100%	已完成	无
			指标 6：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新增监测户纳入及时性	大于等于 95%	已完成	无
			指标 7：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及时性	大于等于 95%	已完成	无
			指标 8：建立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点建设完成时间	及时完成	已完成	无
			指标 9：垃圾清扫及时率	大于等于 95%	已完成	无
			指标 10：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及时率	大于等于 90%	已完成	无
			指标 11：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	大于等于 90%	已完成	无
		成本指标	指标 1：全年预算数	小于等于 2853.22 万元	已完成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	高中低	发生率低	
			指标 2：保障符合条件群众有房可住	好坏	唯一住房安全	
			指标 3：环境卫生整洁度	大于等于 90%	已完成	无
			指标 4：农村耕地保护意识提升	意识提升	已完成	无
			指标 5：农村惠民政策补助人员困难程度	高中低	降低	无
			指标 6：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点利用率	大于等于 90%		无
			指标 7：群众安全意识程度提升	高中低	意识提升	无
			指标 8：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保障	高中低	有效保障群众安全	无
			指标 9：农村养老保险参保率	高中低	保障参保率	无
			指标 10：脱贫人员返贫率	小于等于 5%	已完成	无

			指标 11:有效改善村基础设施条件,提升村民便利程度	高中低	有效提升	无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群众对蟠龙政府政策落实、实施效果、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已完成	无
			指标 2:脱贫户、监测户政策帮扶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已完成	无
			指标 3:惠民补助政策享受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已完成	无

附件 2

2023 年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蟠龙镇疫情防控经费项目）

为做好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强化绩效及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乐至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乐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乐财监督绩效〔2024〕7 号）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我镇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我单位蟠龙镇疫情防控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总结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控制疫情风险传播范围，一是根据县委县政府安排，改造敬老院作为疫情防控隔离点，并提供相应的保障物资；二是做好全域疫情防控工作，储备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人员生命安全，并进一步阻断传播风险。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数 19.6665 万元，执行数为 19.6665 万元，用于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全年完成预算的 100%。

3.实施情况

截止 2023 年底，项目已全面完成。一是对敬老院进行改造，建设符合标准的隔离场所；二是及时启用隔离点，对隔离人员进行标准化防护；三是加强全域防控，强化排查力度，进一步阻断风险传播。

4.组织及管理

为防范化解疫情风险，进一步控制病毒传播范围，我镇经过党委会研究和讨论，按照法定程序确定施工单位对敬老院隔离点水电等进行改造，严格按照隔离点标准进行建设，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现场监督管理，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确定蟠龙镇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为项目主要负责部门，由分管领导范晓静通知具体统筹负责，实时进行监督管理。

按照上级安排及时启用蟠龙镇疫情防控隔离点，对隔离人员提供生活补助及疫情防控物质，严格按照隔离标准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对隔离场所定期进行清洁、更换隔离物资，确保不发生二次传播。

（二）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为建设符合隔离标准的隔离点，按照要求启用隔离点并提供相应的疫情防控措施，保障隔离人员生活及安全；全域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建设传播风险。具体绩效目标：1.数量

指标：疫情防控控制覆盖村社区数量等于 8 个；2.质量指标：符合防疫要求 100%；3.成本指标：预算控制成本小于等于 19.6665 万元；4.时效指标:疫情防控及时率大于等于 90%；5.社会效益：群众安全感提升程度大于等于 80%；6.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 95%。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领导

蟠龙镇政府高度重视 2023 年预算绩效项目自评工作，为切实加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以镇长刘雪冰同志任组长，财经分管领导陈东同志任副组长，各站所室主任（负责人）及财政所工作人员任成员的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设办公室在财政所。

（二）自评方式、方法、重点等

结合项目立项、实施过程等相关资料，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情况，综合、客观的对项目进行评价。重点查看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实际、建设质量是否达标、建成后的是否达到预期、能否及时投入使用、补贴类项目是否及时兑付等。

三、评价结论

按照综合评分结果，依据《乐至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确定蟠龙镇疫情防控经费项目绩效评价为优秀。

四、绩效分析

一是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设立是经过严格评估论证，与部门

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项目规划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完善，不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二是项目管理情况。我单位目标任务的制定与国家政策法规、部门职责、部门中长期规划相符。目标任务制定明确，全面反映部门目标任务完成和预期效益情。目标任务合理可行，财政资源配置合理。三是项目产出情况。通过项目实施，配合全县防控工作，及时启用隔离点，接收人员进行管控，全域进行疫情防控风险排查，进一步控制风险传播。四是项目绩效情况。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按照隔离标准对敬老院进行建设，最大程度投入人力物力财力等；二是根据上级安排，及时接受人员入住，并根据防疫要求进行管控；三是全域进行疫情风险排查，进一步强化风险管控。

（二）存在的问题

主要问题是我镇财政紧张，资金来源途径较少，导致对建设及投入使用中产生的资金无法及时兑付，资金下达时间较长。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下一步将尽快梳理我镇资金缺口，做好预算，项目完成后及时向上级申请资金及时兑现。

附件：2-1.2023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2-2.2023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附件 2-1

2023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蟠龙镇疫情防控经费项目)

预算单位编码: 305001

自评级: 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投入 (25分)	项目立项 (15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5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2分)	5	按照党委政府要求执行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1分)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1分)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1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1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6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1分)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分)	6	
	资金落实 (10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到位及时率 (5分)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过程 (25分)	业务管理 (1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6		
		项目质量可控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	3		
	财务管理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7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1分)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7		
		财务监控有效性(2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2		
	产出 (20分)	项目产出 (20分)	项目实际完成率(4分)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得分=实际完成率*4分)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完成及时率(6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1--4季度各得1.5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6	
		质量达标率(5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得分=达标率*5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目标值。	5	
		成本节约率(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节约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分)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工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效果(30分)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四项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的共性要素,各单位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5分、社会效益实现程度*5分、生态效益实现程度*5分、可持续影响程度*5分计算实际得分)	4	
		社会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生态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可持续影响(5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合计					99	

附件 2-2

2023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名称		蟠龙镇疫情防控经费项目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民生保障	基础设施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门(单位)名称	乐至县蟠龙镇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编码	305001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	预算额(万元)	执行额(万元)	当年结转结余(万元)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合计	19.6665	19.6665	0	0%	0%
	财政拨款	19.6665	19.6665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财政拨款结构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社保基金预算安排
	预算额(万元)	19.6665	19.6665	0	0	0
	执行额(万元)	19.6665	19.6665	0	0	0
	当年结转结余(万元)	0	0	0	0	0
	结转结余率%	0%	0%	0	0	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总体目标		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		预算总体目标与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目标 1:建设敬老院隔离点		已完成隔离点改造		无	
	目标 2:保障隔离人员生活条件		已完成		无	
	目标 3 :全域开展疫情防控日常工作		已完成		无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算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预算指标值与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 1:疫情防控控制覆盖村社区数量	疫情防控控制覆盖村社区数量等于 8 个	已覆盖 8 个村(社区)	无
		质量指标	指标 1:符合防疫要求	符合防疫要求 100%	已完成	无
		时效指标	指标 1:疫情防控及时率	疫情防控及时率	已完成	无
		成本指标	指标 1:疫情防控成本	小于等于 19.6665 万元	已支付 19.6665 万元	无
年度绩效指标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群众安全感提升程度	大于等于 80%	群众安全感得到有效	无

					提升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群众满意度 95%	无

附件 3

2023 年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离职村（社区）干部补助项目）

为做好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强化绩效及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乐至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乐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乐财监督绩效〔2024〕7 号）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我镇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我单位 2023 年离职村（社区）干部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总结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按照县委组织部会议精神，落实我县乡镇离职村（社）干部报酬的发放，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发展，保障乡镇离职村（社）干部的基本生活。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数 10.7359 万元，执行数为 10.7359 万元，用于离职村（社）干部生活保障，全年完成预算的 100%。

3. 实施情况

截止 2023 年底，项目已全面完成。新增离职干部经过本人

提出申请、乡镇初审、县级审核公示、登记造册等程序进行认证，及时完成离职村干部身份及工作年限等认定工作；退出人员及时清退，财政根据人员名单给予资金保障，保证了我县乡镇离职村（社）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4.组织及管理

为做好村（社区）干部离职后生活保障工作，进一步提升离职村（社）干部生活水平，提高离职干部幸福感，我镇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法定程序确定离职人员并报批各级部门审核，认定后及时进行财政补贴，对认定人员及时发放离职补贴。严格按照标准发放离职补贴，定期对人员进行清理，确保补贴发放到位，不少发、不多发。

（二）绩效目标

绩效总体目标为保障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提升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数量指标：离职村干部人数小于等于 70 人；质量指标：离职干部补贴发放准确率大于等于 90%；时效指标：离职干部补贴发放及时性大于等于 90%；社会效益指标：提高离职干部生活水平；满意度指标：离职干部满意度大于等于 90%；经济成本指标：离职补助预算成本小于等于 115155 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领导

蟠龙镇政府高度重视 2023 年预算绩效项目自评工作，为切

实加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以镇长刘雪冰同志任组长，财经分管领导陈东同志任副组长，各站所室主任（负责人）及财政所工作人员任成员的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设办公室在财政所。

（二）自评方式、方法、重点等

结合项目立项、实施过程等相关资料，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情况，综合、客观的对项目进行评价。重点查看资金兑付人员是否符合实际政策要求、资金发放是否及时到位、是否及时兑付等。

三、评价结论

按照综合评分结果，依据《乐至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确定 2023 年离职村（社区）干部补助项目绩效评价为优秀。

四、绩效分析

一是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设立是经过严格评估论证，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项目规划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完善，不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二是项目管理情况。我单位目标任务的制定与国家政策法规、部门职责、部门中长期规划相符。目标任务制定明确，全面反映部门目标任务完成

和预期效益情。目标任务合理可行，财政资源配置合理。三是项目产出情况。通过项目实施，2023年底，我镇共计离职村（社）干部66名，全年总计发放离职村干部报酬发放共计115155元。四是项目绩效情况。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完成率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根据财政要求，及时审核资金；资金到位后及时兑现补贴；及时收集村社离职人员情况，做到不少发、不多发。

进一步建立健全制度，加强本地区离职村干部报酬发放工作的组织实施领导。确保此项目工作可持续的顺利实施。

附件：3-1.2023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3-2.2023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附件 3-1

2023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2023 年离职村(社区)干部补助项目)

预算单位编码: 305001

自评级: 优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投入(25分)	项目立项(15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5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2分)	5	按照党委政府要求执行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1分)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1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6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分)	6	
	资金落实(10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到位及时率(5分)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过程(9分)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6	
		项目质量可控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	3	
	财务管理（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7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1分)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7		
财务监控有效性（2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2		
产出（20分）	项目产出（20分）	实际完成率（4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得分=实际完成率*4分)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完成及时率（6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1--4季度各得1.5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6	
		质量达标率（5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得分=达标率*5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成本节约率（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节约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分)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效果(30分)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四项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的共性要素,各单位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5分、社会效益实现程度*5分、生态效益实现程度*5分、可持续影响程度*5分计算实际得分)	5	
		社会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生态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可持续影响(5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按收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	10		
合计					100	

附件 3-2

2023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离职村（社区）干部补助项目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单位）名称	乐至县蟠龙镇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编码	305001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	预算额(万元)	执行额(万元)	当年结转结余额(万元)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合计	11.5155	11.5155	0	0%	0%
	财政拨款	11.5155	11.5155	0	0%	0%
	其他资金	0	0			
财政拨款结构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社保基金预算安排
	预算额(万元)	11.5155	11.5155	0	0	0
	执行额(万元)	11.5155	11.5155	0	0	0
	当年结转结余额(万元)	0	0	0	0	0
	结转结余率%	0%	0%	0	0	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总体目标		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		预算总体目标与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目标 1:保障离职干部生活水平		已完成		无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算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预算指标值与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 1:离职村干部补助人员数量	小于等于 70 人	2023 年度人数为 66 人	无
		质量指标	指标 1:离职干部补贴发放准确率	大于等于 90%	已完成	无
		时效指标	指标 1:离职干部补贴发放及时性	大于等于 90%	已完成	无
		成本指标	指标 1:离职补助预算成本	小于等于 115155 元	已支付 115155 元	无
年度绩效指标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提高离职干部生活水平	高中低	生活水平提升	无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离职干部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离职干部满意度 100%	无

附件 4

2023 年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蟠龙镇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工作经费项目）

为做好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强化绩效及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乐至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乐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乐财监督绩效〔2024〕7 号）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我镇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我单位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总结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配合殡葬改革，做好我镇殡葬火化及运输等工作，保障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数 3.0048 万元，执行数为 2.9828 万元，用于殡葬火化及运输工作等，全年完成预算的 99.27%。

3. 实施情况

截止 2023 年底，项目已全面完成。为配合殡葬改革，做好我镇殡葬火化及运输等工作，根据我镇实际情况，为死亡人员提

供殡葬火化及运输等工作。

4.组织及管理

为做好殡葬火化及运输工作，，根据我镇实际情况，按照法定程序使用蟠龙镇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经费。按照合理程序用于我镇的殡葬事务，及时兑付有关资金，保障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二）绩效目标

绩效总体目标为配合殡葬改革，用于我镇殡葬火化及运输工作，保障资金使用合规合法。数量指标：我单位殡葬火化及运输服务次数小于等于 28 人次；质量指标：征收合规率大于等于 95%；时效指标：事项完成及时性大于等于 95%；社会效益指标：提高殡改服务规范程度；满意度指标：殡改服务满意度大于等于 90%；经济成本指标：火化及运输成本小于等于 30048 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领导

蟠龙镇政府高度重视 2023 年预算绩效项目自评工作，为切实加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以镇长刘雪冰同志任组长，财经分管领导陈东同志任副组长，各站所室主任（负责人）及财政所工作人员任成员的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设办公室在财政所。

（二）自评方式、方法、重点等

结合项目立项、实施过程等相关资料，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情况，综合、客观的对项目进行评价。重点查看资金使用

程序是否合规，使用对象是否符合实际政策要求、资金发放是否及时到位、是否及时兑付等。

三、评价结论

按照综合评分结果，依据《乐至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确定蟠龙镇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为优秀。

四、绩效分析

一是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设立是经过严格评估论证，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项目规划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完善，不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二是**项目管理情况。我单位目标任务的制定与国家政策法规、部门职责、部门中长期规划相符。目标任务制定明确，全面反映部门目标任务完成和预期效益情。目标任务合理可行，财政资源配置合理。**三是**项目产出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截止 2023 年底，我镇共进行殡葬火化及运输服务 28 次，涉及殡改费用 2.9828 万元。**四是**项目绩效情况。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根据财政要求，严格使用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工作经费，及时

兑付殡葬火化及运输服务费用；进一步建立健全制度，强化本地区的殡葬改革工作，保障殡葬改革顺利施行。

附件：4-1.2023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4-2.2023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附件 4-1

2023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蟠龙镇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工作经费项目)

预算单位编码: 305001

自评级: 优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投入(25分)	项目立项(15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5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2分)	5	按照党委政府要求执行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1分)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1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6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分)	6	
	资金落实(10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到位及时率(5分)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过程 (25分)	业务管理 (1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6		
		项目质量可控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	3		
	财务管理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7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1分)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7		
		财务监控有效性(2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2		
	产出 (20分)	项目产出 (20分)	实际完成率(4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text{实际完成率} = (\text{实际产出数} / \text{计划产出数}) \times 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4分)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完成及时率（6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1--4季度各得1.5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6	
		质量达标率（5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得分=达标率*5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成本节约率（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节约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分）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工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效果（30分）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四项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的共性要素，各单位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5分、社会效益实现程度*5分、生态效益实现程度*5分、可持续影响程度*5分计算实际得分）	5	
		社会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生态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可持续影响（5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按收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	9
合计					99	

附件 4-2

2023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名称	蟠龙镇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工作经费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单位名称)	乐至县蟠龙镇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编码	305001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	预算额(万元)	执行额(万元)	当年结转结余额(万元)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合计	3.0048	2.9828	0	0	0
	财政拨款	3.0048	2.9828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财政拨款结构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社保基金预算安排
	预算额(万元)	11.5155	11.5155	0	0	0
	执行额(万元)	11.5155	11.5155	0	0	0
	当年结转结余额(万元)	0	0	0	0	0
	结转结余率%	0%	0%	0	0	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总体目标		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		预算总体目标与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目标 1:用于我镇殡葬火化及运输工作,配合殡葬改革,保障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已完成		无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算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预算指标值与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 1:我单位殡葬火化及运输服务次数	小于等于 28 人次	服务 28 人次	无
		质量指标	指标 1:征收合规率	大于等于 95%	已完成	无
		时效指标	指标 1:殡葬事项完成及时性	大于等于 95%	已完成	无
		成本指标	指标 1:火化及运输成本	小于等于 30048 元。	已支付 29828 元	无
年度绩效指标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提高殡改服务规范程度	优良中低差	有效提高	无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殡改服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殡改服务满意度 95%	无

附件 5

2023 年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蟠龙镇党龄 60 周岁以上老党员补贴项目）

为做好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强化绩效及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乐至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乐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乐财监督绩效〔2024〕7 号）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我镇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我单位 2023 年离职村（社区）干部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总结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为做好老党员关爱工作，为党龄 60 周岁以上老党员发放补贴，改善生活。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数 1.4 万元，执行数为 1.4 万元，用于老党员生活补贴，全年完成预算的 100%。

3. 实施情况

截止 2023 年底，项目已全面完成。根据党员实际情况，根据合法程序进行人员认定，经各级审核。审核通过后，财政给予

资金保障，保证了我镇关爱老党员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4.组织及管理

为做好关爱老党员工作，进一步提升60岁以上老党员生活水平，提高党员幸福感，我镇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法定程序确定补贴人员并报批各级部门审核，认定后及时进行财政补贴，对认定人员及时发放补贴。

（二）绩效目标

绩效总体目标为关心老党员，为党龄60周岁以上老党员发放补贴，改善生活。数量指标：党龄60周岁以上老党员人数小于等于15人；质量指标：党龄60周岁以上老党员补贴发放准确率大于等于90%；时效指标：党龄60周岁以上老党员补贴发放及时率大于等于90%；社会效益指标：关爱老党员，提升老党员生活水平；满意度指标：党龄60周岁以上老党员满意度大于等于90%；经济成本指标：党龄60周岁以上老党员补贴控制成本小于等于14000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领导

蟠龙镇政府高度重视2023年预算绩效项目自评工作，为切实加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以镇长刘雪冰同志任组长，财经分管领导陈东同志任副组长，各站所室主任（负责人）及财政所工作人员任成员的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设办公室在财政所。

（二）自评方式、方法、重点等

结合项目立项、实施过程等相关资料，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情况，综合、客观的对项目进行评价。重点查看资金兑付人员是否符合实际政策要求、资金发放是否及时到位、是否及时兑付等。

三、评价结论

按照综合评分结果，依据《乐至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确定蟠龙镇党龄 60 周岁以上老党员补贴项目绩效评价为优秀。

四、绩效分析

一是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设立是经过严格评估论证，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项目规划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完善，不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二是项目管理情况。我单位目标任务的制定与国家政策法规、部门职责、部门中长期规划相符。目标任务制定明确，全面反映部门目标任务完成和预期效益情。目标任务合理可行，财政资源配置合理。三是项目产出情况。通过项目实施，2023 年底，我镇共对 15 名党龄 60 周岁以上老党员发放补贴 1.4 万元。四是项目绩效情况。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根据财政要求，及时审核资金；资金到位后及时兑现补贴；及时收集我镇老党员情况，关系爱护老党员，通过发放补贴一定程度上提升老党员生活水平。

进一步健全人文关怀，加强对老党员的关心爱护，强化老党员补贴发放工作的组织实施，确保此项目工作可持续的顺利实施。

附件：5-1.2023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5-2.2023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附件 5-1

2023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蟠龙镇党龄 60 周岁以上老党员补贴项目)

预算单位编码: 305001

自评级: 优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投入(25分)	项目立项性(15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5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2分)	5	按照党委政府要求执行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1分)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1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6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分)	6	
	资金落实(10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到位及时性(5分)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过程 (25分)	业务管理 (1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6	
		项目质量可控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	3	
	财务管理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7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1分）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7	
		财务监控有效性（2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2	
		项目产出（20分）	实际完成率（4分）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得分=实际完成率*4分）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提供的服务数量。		
		完成及时率（6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1--4季度各得1.5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6	
		质量达标率（5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得分=达标率*5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成本节约率（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节约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分）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效果（30分）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四项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的共性要素，各单位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5分、社会效益实现程度*5分、生态效益实现程度*5分、可持续影响程度*5分计算实际得分）	5	
		社会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生态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可持续影响（5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合计					100	

附件 5-2

2023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名称	蟠龙镇党龄 60 周岁以上老党员补贴项目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单位名称)	乐至县蟠龙镇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编码	305001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	预算额(万元)	执行额(万元)	当年结转结余(万元)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合计	1.4	1.4	0	0%	0%
	财政拨款	1.4	1.4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财政拨款结构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社保基金预算安排
	预算额(万元)	1.4	1.4	0	0	0
	执行额(万元)	1.4	1.4	0	0	0
	当年结转结余(万元)	0	0	0	0	0
	结转结余率%	0%	0%	0	0	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总体目标		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		预算总体目标与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目标 1:保障离职干部生活水平		已完成		无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算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预算指标值与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 1:党龄 60 周岁以上老党员人数	小于等于 15 人	为 15 人发放补贴	无
		质量指标	指标 1:党龄 60 周岁以上老党员补贴发放准确率	大于等于 90%	已完成	无
		时效指标	指标 1:党龄 60 周岁以上老党员补贴发放及时率	大于等于 90%	已完成	无
		成本指标	指标 1:党龄 60 周岁以上老党员补贴控制成本	小于等于 14000 元	已支付 14000 元	无
年度绩效指标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提高离职干部生活水平	高中低	生活水平提升	无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党龄 60 周岁以上老党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离职干部满意度 100%	无

附件 6

2023 年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春节慰问经费项目）

为做好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强化绩效及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乐至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乐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乐财监督绩效〔2024〕7 号）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我镇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我单位 2023 年春节慰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总结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按照县委县政府安排，开展温暖过春节行动，对我镇困难群众进行走访慰问，提升群众幸福感。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数 1 万元，执行数为 1 万元，用于困难群众春节慰问，全年完成预算的 100%。

3. 实施情况

截止 2023 年底，项目已全面完成。经过村级提出、镇级审核等确定 2023 年度春节慰问困难群众；对困难群众及时发放慰

问物品或慰问金，提升群众幸福感，温暖过春节。

4.组织及管理

为做好困难群众春节慰问工作，进一步提升困难群众幸福感，根据我镇实际情况，严格审核困难人员名单；落实专人负责，严格审核村级上报人员，审慎选择，确保资金合理使用，进一步提升困难群众春节幸福感

（二）绩效目标

绩效总体目标为慰问困难群众，提升群众幸福感。数量指标：春节期间慰问人数等于 50 人；质量指标：慰问困难群众准确率大于等于 90%；时效指标：慰问金发放及时率大于等于 90%；社会效益指标：温暖过节，群众幸福感得到提升；满意度指标：慰问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 90%；经济成本指标：2023 年春节慰问经费等于 10000 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领导

蟠龙镇政府高度重视 2023 年预算绩效项目自评工作，为切实加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以镇长刘雪冰同志任组长，财经分管领导陈东同志任副组长，各站所室主任（负责人）及财政所工作人员任成员的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设办公室在财政所。

（二）自评方式、方法、重点等

结合项目立项、实施过程等相关资料，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

标设定情况，综合、客观的对项目进行评价。重点查看资金兑付人员是否符合实际政策要求、资金发放是否及时到位、是否及时兑付等。

三、评价结论

按照综合评分结果，依据《乐至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确定 2023 年春节慰问经费项目为优秀。

四、绩效分析

一是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设立是经过严格评估论证，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项目规划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完善，不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二是项目管理情况。我单位目标任务的制定与国家政策法规、部门职责、部门中长期规划相符。目标任务制定明确，全面反映部门目标任务完成和预期效益情。目标任务合理可行，财政资源配置合理。三是项目产出情况。通过项目实施，2023 春节，我镇走访慰问 50 名困难群众，慰问补贴共计 10000 元。四是项目绩效情况。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根据财政要求，及时申请慰问资金；在春节前走访慰问困难群众；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审核认定，提高慰问困难群

众准确率。

附件：6-1.2023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6-2.2023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附件 6-1

2023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2023 年春节慰问经费)

预算单位编码：305001

自评级：优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投入 (25分)	项目立项 (15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5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2分)	5	按照党委政府要求执行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1分)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1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6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分)	6	
	资金落实 (10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到位及时率(5分)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过程 (25分)	业务管理 (1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6	
	项目质量可控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	3		
	财务管理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7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1分)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7	
		财务监控有效性(2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2	
	产出 (20分)	项目产出(20分)	实际完成率(4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4分)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提供的服务数量。		
		完成及时率（6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1--4季度各得1.5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6	
		质量达标率（5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得分=达标率*5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成本节约率（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节约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分）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效果（30分）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四项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的共性要素，各单位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5分、社会效益实现程度*5分、生态效益实现程度*5分、可持续影响程度*5分计算实际得分）	5	
		社会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生态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可持续影响（5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合计					100	

附件 6-2

2023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春节慰问经费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民生保障	基础设施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单位)名称	乐至县蟠龙镇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编码	305001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	预算额(万元)	执行额(万元)	当年结转结余额(万元)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合计	1	1	0	0%	0%
	财政拨款	1	1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财政拨款结构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社保基金预算安排
	预算额(万元)	1	1	0	0	0
	执行额(万元)	1	1	0	0	0
	当年结转结余额(万元)	0	0	0	0	0
	结转结余率%	0%	0%	0	0	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总体目标		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		预算总体目标与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目标 1:保障离职干部生活水平		已完成		无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算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预算指标值与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 1:春节期间慰问人数	等于 50 人	2023 年度人数为 66 人	无
		质量指标	指标 1:慰问困难群众准确率	大于等于 90%	已完成	无
		时效指标	指标 1:慰问金发放及时率	大于等于 90%	已完成	无
		成本指标	指标 1:2023 年春节慰问经费	等于 10000 元	已支付 10000 元	无
年度绩效指标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温暖过节,群众幸福感得到提升	高中低	有效提升	无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慰问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慰问群众满意度 100%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